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更好地保障会计信息质量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中的内容符合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中的2025年专项行动计划，公司将坚守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，以“高质量发展”和“增厚股东回报”为行动路径，继续践行下半年的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